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80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伊勒·卡迈勒·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37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7/323)。这项报告是根据大会第45/37号决议提出的,并于1992年9月28日由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 第六委员会在1992年9月28日和10月23日的第7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6/47/SR.7和19号文件。

二、决议草案A/C.6/47/L.5的审议

5. 在10月23日第1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47/L.5),古巴、加纳、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为提案国,随后喀麦隆、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61票赞成、9票反对和2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7/L.5(见第9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林、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爱尔兰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在场,他将弃权。苏丹、毛里塔尼亚、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和孟加拉国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完成审议这一项目后,卡塔尔代表通知主席,如果他在场,他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波兰、匈牙利、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见A/C.6/47/.19)。

8. 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见A/C.6/47/SR.19)。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
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0B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3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² A/47/323。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³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⁴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目前邀请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各届会议,以及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所召开会议的工作的惯例,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确保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希望对其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地位和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给予它们在其国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1.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国际组织的东道国,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的会议或在其赞助下所召开会议的东道国,尽早审议关于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敦促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由国际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履行其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的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⁴ 同上,第二卷,第207页。